

CHISON 祥生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 51、53 号地块长江东路 228 号）

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51 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1）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股比例**94.68%**，发行后持股比例依然较高，上述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土地置换和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3）结合发行人规模较小、本次融资金额较高、上市前大额分红等，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挑战和风险。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股比例 94.68%，发行后持股比例依然较高，上述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善珏、莫若理、陆坚，其中莫善珏与莫若理为父女关系，莫若理与陆坚为夫妻关系。截至报告期末，莫善珏担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持股 8.10%；莫若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及间接持股 77.43%；陆坚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间接持股 9.15%。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68% 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71.01%，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发行人的重要决策者和控制者。

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或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土地置换和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土地置换和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因实施基础设施开发以及集中安置工程项目需要,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发行人及子公司祥生科技的现有土地收为储备用地,并提供新土地作为置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取得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新土地处于开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阶段,预计 2020 年年底开始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发行人将在新厂区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后,再启动老生产线的整体搬迁。

土地置换和厂房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搬迁风险”;针对发行人土地置换和厂房搬迁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三、结合发行人规模较小、本次融资金额较高、上市前大额分红等,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挑战和风险

1、上市前大额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营收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包括持股平台员工在内的全体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净利润 22,789.62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 14,345.00 万元,总体分红比例较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800.88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发行人已制定《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结合发行人规模较小、本次融资金额较高等,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挑战和风险

在医疗刚性需求、技术提升、政策拉动等各因素的推动下,近年来全球及国内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Signify Research 的数据测算,

2018 年全球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 193,056 台/套，发行人 2018 年全球市场销售 8,621 台/套，市场份额仅为 4.47%，有较大提升空间。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但与 GE、飞利浦等国际医疗器械巨头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与国内医疗器械厂家迈瑞医疗和开立医疗业务规模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一方面，与上述公司相比，发行人持续专注于超声医学影像设备领域，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在 74%~82%，内销占比相对较小；最后，发行人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与上述公司也存在一定差距。

基于以上局限性和不足，发行人本次融资募集资金 95,343.77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彩超产品线，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国内市场布局，进而整体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但与此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显著扩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将带来若干挑战和风险，主要包括：

（1）公司本次融资金额较高，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研发支出及营销支出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将对项目建设期内的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管控难度大幅提升，公司的快速发展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业务的扩张对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和“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挑战和风险的提示”补充披露。

问题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境内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技术比较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2）黑白超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产品的对比情况；（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以及黑白超产品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技术比较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

（一）境内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技术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十）判断超声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技术指标”披露了在超声产品的图像质量、功能、探头自主性和多样性等方面与境内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比较情况。

此外，参考《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对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关键技术、关键部件、主要指标产业化项目的具体要求，发行人与境内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指标要求	发行人	GE 医疗	迈瑞医疗	开立医疗	
关键技术	数字化波束合成	有	有	有	有	
	高帧频彩色血流成像	有	有	有	有	
	小型化设计技术	有	有	有	有	
	多模态技术	利用灰阶、彩色、频谱、弹性等多模态超声影像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的技术	有	有	有	有
		利用超声、磁共振、CT 进行多模态成像技术	研发中	有	有	未知
	实时三维成像	传统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有	有	有	有
		面阵探头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研发中	有	研发中	研发中
	造影剂谐波成像	有	有	有	有	
剪切波弹性成像	研发中	有	有	未知		
关键部件	高密度单晶材料探头	有	有	有	有	
	二维面阵探头	研发中	有	研发中	研发中	

主要指标	物理通道数≥128	有	有	有	有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状态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项目的进展

（二）公司竞争优劣势

基于上述与境内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技术比较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如下：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便携式、小型化超声设备的研发方面具有优势，并在专科超声方面有所突破。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新兴技术，并作为牵头单位先后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研发工作，争取在超声应用创新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形成同步研发的局面。其中，“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指南将面阵探头列为一个重要项目，仅发行人和迈瑞医疗成功申请到该项目，分别研究高频、低频的面阵探头。

2、竞争劣势

发行人与国外医疗器械厂家比较，在技术方面，国外巨头主要在融合导航成像技术、心脏实时三维成像等高端功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产品方面，国外巨头主要在高端心脏彩超、矩阵探头上形成垄断地位。

发行人与国内医疗器械厂家比较，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居国内品牌前列，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发行人。其中，迈瑞医疗 2013 年收购美国高端超声影像制造商 Zonare 后掌握了域扫描成像技术，在高端超声技术以及高端市场方面领先于其他国内超声厂家；开立医疗在探头的独创性方面拥有自己的特色，其推出的腹腔镜探头至今居国内前列。

（三）公司的竞争战略

公司具备成熟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具有完整的推车式、便携式彩超产品线，产品全面覆盖不同终端用户的需求。公司一直坚持“解决临床痛点、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产品上着重发力于便携式及专科超声医学影像设备。

在便携式超声设备方面，发行人在产品类型及性能上均体现了综合优势，占

据了发行人较大的出口份额，未来也将持续专注便携化市场，进一步提升图像质量和产品性能；在专科超声设备方面，发行人也将继续基于其在系统、软硬件、探头、结构和 ID 各个方面强大的研发实力，结合更多临床应用场景，推出更多专科专用产品，为解决临床痛点创造更多价值。

上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补充披露。

二、黑白超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黑白超主机收入占比已逐步降至 13.88%。黑白超是市场上较为成熟的超声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在图像好、易操作、便携带，具有功耗低、系统稳定、开关机响应速度快、性价比高等特点，在技术和功能上可被彩超替代。基于完善产品线和战略性布局终端客户等因素考量，迈瑞医疗、开立医疗与发行人均未完全退出黑白超市场，均有少量黑白超产品及收入。因黑白超通用技术已较为成熟，各公司对黑白超产品的技术投入主要在提升性能和产品应用上，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九）判断超声产品先进性的关键技术指标”补充披露。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以及黑白超产品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彩超产品上，黑白超产品应用较少，因此发行人未将黑白超作为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彩超收入以及技术服务费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570.96	27,701.01	22,733.98	12,970.37
全部营业收入	15,993.86	32,696.57	27,162.44	16,695.0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4.85%	84.72%	83.70%	77.69%
------------	--------	--------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的收入贡献处于主导地位，且占比逐年稳定上升。

上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应用前景；

（3）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对照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收入结构，了解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了解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获取报告期发行人研发台账，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台账，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了解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与境外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技术相比，公司在高端技术方面还存在差距；与境内同行业主要厂商的技术相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各有优劣；（2）黑白超作为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已逐步下降，且通用技术已较为成熟，各公司对黑白超产品的技术投入主要在提升性能和产品应用上，不存在较大差异；（3）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非偶发性收入、非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莫善珏、莫若理及陆坚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对股东大会议案和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的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莫善珏、莫若理及陆坚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对股东大会议案和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的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如各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

《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机制是在多数决机制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例如一方赞成、一方反对、一方弃权时）三位实际控制人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有规则可依。该机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细节的完善与补充，旨在促进法人治理结构各组成部分的配合与制衡。

为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祥生股份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各方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遵循以下原则最终形成三方统一意见：

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

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以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一方（莫若理）的意见为准。

第二条 甲方（莫若理）、乙方（莫善珏）承诺，作为祥生股份董事，甲方、乙方在对祥生股份未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对祥生股份及祥生股份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务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保持一致。

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和乙方作为公司董事对祥生股份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以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合计持股比例高的一方（莫若理）的意见为准。”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莫善珏、莫若理及陆坚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各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认定莫善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认定莫善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董事长莫善珏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但未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原因如下：

1、莫善珏作为声学领域的专家，国内最早自主研发超声探头的专家之一，

在公司设立早期一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团队从事探头研发,实现了公司探头技术从实验室研制到批量生产的成功转化,为发行人探头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探头的可靠性、耐用性、加工工艺的稳定性、一致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莫善珏先生带领发行人组建和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背景和能力的团队。

2、自 2008 年公司实现管理上的“新老交接”,莫善珏先生主要工作以研发人才培养为主,不直接参与研发活动,从 2013 年开始,随年龄的增大和研发团队的加强,逐步淡出研发工作,以导师身份关心和鼓励团队学习进步,报告期内已经不直接参与研发项目和生产实践。鉴于发行人团队中有多人为莫善珏先生一手培养,莫善珏先生生活之余以技术导师的身份对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指导和帮助,在理论上给予团队一些建议和支持,以师长身份关心和鼓励团队学习进步。

3、随着超声技术的发展,与莫善珏先生任职期间相比,探头领域也融入很多新的技术应用和工艺路线,比如目前探头设计采用新型仿真软件进行设计仿真优化,1-3 复合材料和单晶等新型材料的引入、面阵探头的设计等。发行人根据新技术的趋势也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引进新的人才以适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截止目前,发行人拥有七十余人的探头研发和生产团队,探头设计和探头生产不依赖于莫善珏先生。

综上所述,基于报告期内莫善珏未担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职务,且也未直接参与项目研发工作,不是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因此发行人未将莫善珏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莫善珏、总经理莫若理,查阅了莫善珏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未认定莫善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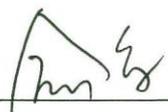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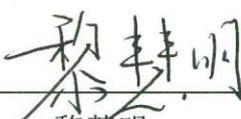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